



語言暴力傷害執勤公務人員

“你急我不急”

屯門裁判法院判決

突顯當局不作爲

鄧國威局長如何體現

梁特首“撐公務員”承諾

截稿前不久，發生了兩宗暴力事件，令人憤慨不已！一是《明報》前總編輯劉進圖2月26日遇襲，被凶徒斬傷，一度生命危殆；另一是3月1日昆明火車站遭疆獨分子恐怖襲擊，持西瓜刀見人就砍的暴徒兇殘冷血，連老人、小孩、孕婦也不放過，造成最少29人死亡，143人受傷！本會強烈譴責任何形式的暴力，因暴力離文明、理性、法治“十萬八千里路”！

2月26日暴力事件發生後，政府高度重視，警方表示全力緝兇。本會對此表示支持。

但人們對另一種傷人於無形的暴力行為：針對工作場所僱員的粗口爛舌——“語言暴力”（Workplace Verbal Violence），卻似視若無睹。許多僱主、管理層、僱員，甚至工會幹事、傳媒，不知或不重視下流、辱罵員工及其娘親的粗言穢語，早已被先進國家定義為“語言暴力”，同屬

“工作場所危害”（Workplace Hazard）；2008年，本港法定職業安全及健康局亦開始把語言暴力界定為“工作場所暴力”（Workplace Violence）。

去年7月女教師粗口辱警事件發生後，本會秉持一貫“是其所是、非其所非”的取態以及政治中立的立場，不理會事件被賦予了政治符號後，語言暴力的加害者竟被捧為“楷模”、港人核心價值被顛倒的荒唐，堅決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：政府應履行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）第II部《對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的責任》第6條規定“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”的責任，要求當局立法保障公務員免受語言暴力的侵犯。令人遺憾的是，本會至今仍看不到當局做了什麼實質性的跟進！正是“你急他不急”！

公務員事務局的不作為，因前不久的一宗判決被充分突顯！事緣醫管局以違反《醫院管理局附例》第7(1)(C)及(d)條(註1)，控告以粗口辱罵當值醫務人員的一對夫婦。據當日香港電台的報導，2014年2月17日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判刑時表示，粗口是否構成厭惡或煩擾，要視乎環境及背景而定。案中兩名被告當日用粗言辱罵當值的醫務人員，這些句子直接貶斥、渲染暴力、貶低醫生的專業資格，令醫生及護士感覺驚慌及不開心，裁定罪成，各被罰款1千元。

唯一稍有進展的似是保安局：據報導，警務處將在3月中公佈一份“三部曲”指引供警務人員“參考”，日後倘在執勤時被人“言語侮辱”，可在勸喻、警告無效下拘捕、控告加害人，但指引竟不適用於參加“公眾活動”(例如公眾集會、遊行示威)人士——後者或可“肆無忌憚”地辱罵可也！

難怪本會會員、前天文台台長林超英在張貼於他網誌的一篇評論文章中抱不平：“作為部門主管，當然要令部門向市民交功課，但是更要向員工交功課，保護他們，關心和扶持他們。沒有開心投入工作的員工，部門絕不可能向市民交出漂亮的功課。”他建議警察當局的管理層：“要記得自己的伙記是人，是有血有肉和有父母、有親人的人，既有專業，亦有尊嚴，管理層應該想盡辦法去減少無賴市民對自己伙記的語言暴力”(註2)。

對此，公務員事務局還要“你急我不急”嗎?! 作為本屆政府政治問責班子一分子的鄧國威局長，應如何體現行政長官梁振英“撐公務員”的承諾呢？

註1：根據《醫院管理局附例》第10條《罪行及刑罰》的(a)款，任何人違反《醫院管理局附例》第7(1)(C)及(d)條，即屬犯罪，首次定罪可處罰款\$1000，再度定罪則可處罰款\$2000及監禁1個月。就此，第207期(2013年9月號)《華員報》第207期《社評》曾予評論及報導，惟沒有引起公務員事務局的重視！

註2：請參閱第12版林先生的文章《粗口辱罵執勤公務員不可接受》一文；另亦請參閱第11版《當局應承擔僱主基本責任 立法保障執勤公務員 免受語言暴力傷害》一文。

